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领取提存物通知书

罗惠波、叶向群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于2024年11月14日将你们应当领取的补偿、补助款共计人民币捌拾伍万零壹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（¥850138.26）提存于本处。请你们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，持本通知书、身份证明文件（委托代领请持委托公证书）到本处领取。如你们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上述提存款项，上述款项将上缴国库。

本处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三路1号大院A座

电话：0757-86390367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